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为更好的规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秩序，保证实验室质量体系正常运转，给科研人员创造一个良好实验环境，请进入实验室人员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、每个实验室都有安全责任人，进入实验室后如有问题要随时与之联系。
- 2、每次做完实验都要将自己的实验器具清洗干净，放回原处，清理好实验台，爱护实验室的所有设备；不得擅自更动电器设施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。
- 3、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不得长时间离开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仪器管理员请假；对加热设备，如远红外消煮器、定氮仪、恒温电热板等使用时要随时有人看管。
- 4、实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，首先应切断电源，根据火源性质立即采取灭火措施；如遇易燃易爆试剂泄漏，应切断通向实验室的外电路电源，立即采取措施排出可燃气、液体。
- 5、实验过程中不慎将剧毒或强腐蚀剂洒落，应按洒落物的性质，立即进行适当处理；严禁将有毒废液和固态物从水槽冲走。
- 6、要保持实验室的环境，不许吃食物、吸烟、大声喧哗，保持室内卫生；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后方可离开。
- 7、课题组做实验每次一般 1-2 人，若有集体参观或操作培训须事先申请。